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6—007 号
债券代码：122067 债券简称：11南钢债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第六条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875,752,457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62,072,457 元。”

二、原第十九条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,875,752,45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875,752,457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,962,072,45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962,072,457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

三、原第一百二十四条：

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（含 1 名常务副总裁）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称谓相应调整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